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市建阳区鑫亿诚商贸有限公司、周建红：原告南平市建阳区盛鑫便利店与被告南平市建阳区鑫亿诚商贸有限公司、周建红、陈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703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